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

宏华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签订地： 中国*成都

目录

目录	1
鉴于:	2
第 1 条 定义	3
第 2 条 评估基准日	4
第 3 条 陈述与保证	4
第 4 条 先决条件	5
第 5 条 股权转让对价	7
第 6 条 付款	7
第 7 条 股权交割	9
第 8 条 交易期间稳定措施及交割后相关承诺安排	9
第 9 条 过渡期业务及人员安排	13
第 10 条 缔约各方收款账户	14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4
第 12 条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5
第 13 条 保密条款	15
第 14 条 指定联系方式	16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7
第 16 条 其他	17

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

本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缔约各方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订立：

（1）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街 134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卫东

（2）宏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注册地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二座 705A

法定代表人：王旭

以上合称“缔约各方”或“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

- （A）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或“目标公司”）系 2013 年 11 月 1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法定代表人周兵。
- （B）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海租赁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其中，乙方持有 17,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一百（100%）的股权。
- （C）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2022 年度年检及上海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评级，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或没有未决的或者威胁提起的，任何政府监管部门的试图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碍股权转让完成的

事由，主体资格合法存续。

- (D) 本次交易目的：甲方拟通过本协议收购乙方在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 100%的股权。
- (E) 缔约各方均向其他缔约各方承诺，将完全及时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所承担的所有责任及义务。

基于以上情况，缔约各方根据互利互惠、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明确定义，在本协议中使用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 目标股权，是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的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 1.2 本次交易，是指甲方为本协议签署鉴于部分第（D）条所述之交易目的而与乙方所进行之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买卖行为；本次交易目的，是指本协议鉴于部分第（D）条所述之交易目的。
- 1.3 评估基准日，是指本协议第 2 条所定义的评估基准日。
- 1.4 股权交割，是指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审批事宜和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变更事宜，本协议项下股权交割事宜由乙方与目标公司负责，甲方无条件配合。涉及需要甲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由甲方负责。
- 1.5 管理权移交及管理权移交日：在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乙方母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股权交割完成之前，乙方将目标公司运营管理权移交至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印章、人员、合同资料、证照、账户密码印鉴等）。管理权移交日为本次交易经乙方母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次日，管理权移交时，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尽快按甲方要求人选和时间完成董事会人员变更。
- 1.6 过渡期：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管理权移交日期间为过渡期。
- 1.7 股权交割完成日，是指本协议第 7.2 条所定义的日期，即实现乙方持有的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且目标公司及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 1.8 变更登记备案全部法律文件，是指本协议第 7.1 条所述之“变更登记备案全部法律文件”。
- 1.9 税费，是指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根据有管辖权的生效法令而产生或征收的各种形式的税项及强制性的收费。
- 1.10 日，是指自然日；工作日，是指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外营业的任何一日（周六、周日或法定公共节假日除外）。
- 1.11 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法定货币。
- 1.12 中国，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表述方便起见）。
- 1.13 为表述便利，本协议所称之“条”是指根据其表述和全文顺序，在其前面明确标明了序号的段落或段落群。

第 2 条 评估基准日

- 2.1 各缔约方一致同意，将 2023 年 5 月 31 日定为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缔约各方根据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和评估价值作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第 3 条 陈述与保证

- 3.1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 3.1.1 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1.2 甲方根据本协议支付的相关款项均来自合法渠道。
- 3.1.3 甲方将善意且充分地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与义务。
- 3.1.4 保证其拥有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授权，并且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

- 3.2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陈述和保证：

- 3.2.1 保证其拥有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授权，并且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签署本协议。
- 3.2.2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其设立过程及历次变更所涉及的所有政府

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手续均已依法全部有效完成。

3.2.3 乙方保证，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及或有负债。

3.2.4 乙方已根据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及时、完整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

3.3 乙方向甲方特别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3.3.1 乙方合法拥有和控制目标股权，有充分的能力和权限以其自身名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3.2 目标股权上未被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类似担保权利，股权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限制。

3.3.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均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条例、规定、禁令、判决、命令、裁定、或乙方必须遵循的其他任何政府部门或法院的限制性规定、或其自身的章程或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也不会与乙方曾签订的或对乙方有约束力的合同、许可或任何其他文件相冲突，导致其违约或构成协议他方终止、修改或取消协议。

3.3.4 乙方保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目标公司业务、资质、财务等相关的数据及资料均为真实，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3.5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日前，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未披露的隐性债务、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保证等或有负债、或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亦或未披露的欠税情况（正常经营过程中未开票除外）、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等。乙方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前上海租赁亦不会新增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等或有负债，如有作出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保证、现在或潜在诉讼、仲裁、有争议性的索偿、欠缴税款、政府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4条 先决条件

4.1 除非甲方书面放弃下述全部或部分先决条件，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才有义务履行本协议项下交易价款支付义务：

4.1.1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合

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资企业，其设立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政府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均已依法有效完成，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年检及 2022 年度上海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评级手续。乙方转让目标股权及进行本次交易不会受到中国法律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禁止或限制，没有未解决的金融监管评级重大问题或潜在重大风险、未决的或者威胁提起的，任何政府部门的试图限制、延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产权转让完成的意向表示、窗口指导和法律程序。

- 4.1.2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均按照正常合理的运行状态进行运行管理，不会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章程等规定的行为，亦不会出现运行管理秩序失控、混乱等非正常事件或非正常状态。
- 4.1.3 上海租赁的债务及责任清晰，且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债务（包括或有及保证债务）或担保责任。
- 4.1.4 除乙方在本协议中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因评估基准日前的事实导致的难以预见、难以克服并实质危及目标公司存续发展与正常运营的严重问题。
- 4.1.6 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及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对有股权转让告知义务条款的合同和第三方，依照约定履行通知义务，以保障后续交易的顺利进行，为本次交易先决条件之一。
- 4.1.7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管理权移交日及紧邻交割前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且乙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应于交割前履行的各项义务；
- 4.1.8 甲方原因除外，管理权移交已取得乙方相应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且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监管障碍，乙方可向甲方完成相应运营管理权限的完整移交（含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同时按甲方要求人选完成董事会人员变更），作为本协议 6.1.2 条所述第二笔支付价款先决条件。
- 4.2 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之任一先决条件不具备的，甲方有权暂停本次交易（包括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等）；若因甲方主体资质不适格或甲方资质不符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要求等（金融监管政策未来发生不可控变化除外），导致甲方收购股权失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因此给

乙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乙方可要求赔偿相应损失。本协议第 4.1 条所述之任一先决条件不具备的，甲方还有权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以签订书面解除协议，自协议签署完成之时解除协议；甲方决定单方书面解除本协议的，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之时解除；本协议解除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 5 条 股权转让对价

- 5.1 根据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条件，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7,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9,049,669.51 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零肆万玖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壹分），若管理权移交前经甲方同意，乙方进行了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则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按同等分配金额进行扣减。
- 5.2 对应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目标股权应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及其它第三者权益。乙方及上海租赁没有任何未向甲方书面披露的资本承担、隐藏负债、或有债务或担保责任。
- 5.3 关于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的承担事宜约定如下：
- 5.3.1 甲方进行本次交易，法律规定属于甲方承担的税费，由甲方承担，与其他缔约各方无关；法律规定不属于甲方承担的税费，甲方不承担。
- 5.3.2 乙方转让股权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第 6 条 付款

- 6.1 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币种为人民币，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为：
- 6.1.1 第一笔支付：在乙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交易由其股东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账户（以乙方付款通知为准）一次性电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

6.1.2 第二笔支付：在乙方就本协议及其项下股权转让交易通过其内部及股东所需其他所有相关审批（包括国有资产交易审批/资产评估备案、香港联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且按约定完成管理权移交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账户（以乙方付款通知为准）一次性电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

双方同意上述两笔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是乙方向甲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涉及需要退还转让价款的情形，乙方将按照原收款路径返还收到的金额。

6.1.3 第三笔支付：乙方及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由甲方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税金后（按税法相关规定）的金额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或其指定主体账户（以乙方付款通知为准）一次性电汇支付。

6.2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特别约定

6.2.1 甲方完成第一笔支付后，乙方应尽快履行股东报批义务，无论任何原因若本次交易最终无法获得或未能通过乙方内部及股东所需相关审批（包括国有资产交易审批/资产评估备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股东大会），或乙方在上述第一笔支付完成后三个月内仍无法就本次交易事宜正式提交其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的（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客观原因导致除外），甲乙双方同意自上述事宜触发之日一致解除本协议，由乙方或其指定方在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电汇向甲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及相应款项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6.2.2 甲方完成第二笔支付后，乙方应尽快履行金融监管审批和后续工商登记所需报批义务，无论任何原因若本次交易最终无法获得或未能通过金融监管审批或工商登记，或乙方在上述第二笔支付完成后三个月内仍无法就本次交易事宜正式提交有权管辖最高金融监管机构审批的（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客观原因导致除外），则甲乙双方同意自上述事宜触发之日一致解除本协议，由乙方或其指定方在协议解除后五（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电汇向甲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及相应款项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 6.2.3 若存在向乙方指定方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情形，则乙方指定方身份应限制为由乙方 100%直接控制的法人实体，且甲方一旦按乙方要求完成向指定方账户支付，则视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完成，乙方不持任何异议。
- 6.2.4 甲方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成后，无条件配合目标公司及乙方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资金跨境支付相关审批程序并完成资金汇出。
- 6.2.5 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本次交易企业所得税，乙方作为纳税义务人应按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乙方承诺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并在税法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扣缴义务，甲乙双方若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此次交易所致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造成的税收滞纳金、罚金及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第 7 条 股权交割

乙方与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监管审批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积极无条件配合，各方约定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 6 个月内完成股权交割，即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审批事宜和工商登记变更，实现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如因遇有客观上难以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原因，各方可另行约定前述事项的办理时间，届时本协议项下“交割完成日”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授权目标公司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报批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甲方全力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材料、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准备及报批，涉及上海租赁相应变更登记备案全部法律文件应经甲乙双方事先审核确认。
- 7.2 本协议第 7.1 条履行完毕：即实现乙方持有的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且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完成日”。
- 7.3 按照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扣代缴本次交易企业所得税，乙方作为纳税义务人应按法律规定履行纳税义务，乙方承诺按税务机关要求及时、如实、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并在税法规定

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扣缴义务，甲乙双方若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未完整履行此次交易所致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的），造成的税收滞纳金、罚金及对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或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赔偿。

- 7.4 乙方应在本次交易通过乙方母公司宏华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日完成目标公司财产及资料清单、权属证书、执照、批件、档案资料、印章印鉴、账户密码等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及运营权的完整移交。

第 8 条 过渡期相关承诺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期间，为促进本次交易的平稳顺利进行，使甲方成为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东能够顺利开展各项工作，经友好协商，各缔约各方就本次交易期间维护稳定的相关措施和工作交接等相关事宜，特订立本条款。

- 8.1 乙方保证，在管理权移交之日前，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保证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起至管理权移交之日（过渡期）做到：

8.1.1 不修改公司章程或类似文件（因监管要求除外）；

8.1.2 进行滚存利润（评估基准日之前形成的）分配，需征求甲方意见后履行乙方内部决策程序；滚存利润分配后对转让价格的影响，参照 5.1 条执行；

8.1.3 继续按照与以往同样的商业运行模式经营，但目标公司租赁业务项目审批完成前须提前知会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或认可；

8.1.4 不在正常的商业运行之外进行借款、担保或承诺承担责任，以及不得借入任何款项；

8.1.5 不在正常的商业运行之外进行重大交易和承诺承担责任；

8.1.6 不得在资产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和在先权利，不进行非业务以外的资产处置；

8.1.7 继续维护其当前财务状况，不得改变会计政策；

- 8.1.8 不在正常的商业运行之外支付或提前支付任何款项；
- 8.1.9 不进行其它资本性投资；
- 8.1.10 不发生导致第三方有权要求提前偿还债务的情况和事实；
- 8.1.11 不会有债权被不合理地抵销，不订立重大不利的合同或协议；
- 8.1.12 不会以不合理的条件购买财产或接受服务；
- 8.1.13 不得任意非正常人员变动、调薪、晋职、调增竞业限制补偿金、经济补偿金以及职业保险，不会不合理地提高对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或福利待遇，也不会作出保证在将来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或福利待遇的承诺；
- 8.1.14 不就诉讼、仲裁或者其他尚未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索赔、要求、争议，进行任何妥协、免除或了结或放弃任何权利；
- 8.1.15 不作出非正常地就任何应收款作出减免、了结的意思表示；
- 8.1.16 不作出或容许发生任何令或可能令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或财务状况或业务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事情；
- 8.1.17 不作出其他对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务。

若乙方在评估基准日起至管理权移交日期间，因违反上述 8.1 款项约定的任一情形给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 对于评估基准日至管理权移交日期间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收益、损失和风险，甲方和乙方承诺按照以下方式承担：

- 8.2.1 除因目标公司处置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8.3333%股权产生的经审计的收益外，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管理权移交日之间产生的其他经审计的经营性收益由乙方享有，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管理权移交日的账面净资产不得低于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19,904.97 万元），并就经审计后差额部分承担全额补足责任，在管理权移交日一次性补足或按照差额扣减股权转让款（如涉及滚存利润分配等），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对于经审计超出承诺净资产 19,904.97 万元的部分，在股权交割完成日前以目标公司分红形式给予乙方，因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 8.2.2 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管理权移交日之间因融资租赁业务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或信用违约导致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受到损失，该部分损失由乙方承担。
- 8.3 若存在未纳入此次交易评估范围的或未向甲方披露的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和任何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未清缴税款、补交税金和其他违反税法规定导致的滞纳金和罚金），在实际发生时由乙方负责全额清偿，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预计负债高于实际发生金额的差额部分（若有），由乙方承担。
- 8.4 管理权移交之日至最终股权交割完成日目标公司产生的所有损益由甲方享有。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交割无法完成，管理权移交之日至协议终止之日期间造成乙方或者目标公司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就损失金额作对应补偿。
- 8.5 管理权移交前，乙方承诺完成以下事项并进行资料移交：
- 8.5.1 乙方应按照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相关要求，推动目标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参股企业的全部产权登记事项，并向甲方提供涉及股权的产权登记表（确因国资审核进度或监管原因导致未能在移交前完成产权登记事宜的，甲乙双方应提前协商并确保后续共同努力完成相应登记工作）；
- 8.5.2 乙方推动目标公司按照审计报告完成财务报表审计调整工作，并在财务系统完成账务调整，确保账务数据与已审财务报表一致。涉及以前年度财务决算及各项检查的整改事项，乙方应推动目标公司完成整改。确因客观原因未能在移交前完成整改的，甲乙双方应提前协商并确保后续共同努力完成相应工作。
- 8.6 因劳动争议提起劳动仲裁或诉讼或行政举报的，则生效裁决（含仲裁裁决书、判决书、和解协议、调解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法律文件）所确认的用人单位方面、诉讼费用、差旅费、公证费、行政处罚的责任中属于交割完成日前且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与甲方无关，应由乙方承担；并且，由此而产生的仲裁费用款项、合理的律师费等全部合理和必要的费用及生效裁决所裁决的内容均由乙方实际承担。
- 8.7 截至本协议签订前，若存在应收逾期租金由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垫付的情况，乙方承诺在交割完成日前对应收逾期租金及垫付情况进行清理，并在甲方支付乙方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清偿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

限公司垫付部分。

- 8.8 管理权移交日前已存在的租赁业务发生违约的，乙方应在违约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就相应资产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 8.9 鉴于目标公司租赁物财产保险的情况，针对管理权移交日前的存量融资租赁合同（含售后回租），乙方同意在其租赁期限内要求或促使财产保险购买方在购买保险合同时将财产保险合同中受益人直接指定为上海租赁。
- 8.10 截至管理权移交日，乙方承诺宏华沪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监管障碍、业务及法律纠纷或者其他或有风险事项（南海能源项目现有法律纠纷除外），因宏华沪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同、金融监管、法律协议执行）给目标公司及其本身造成损失情况的，由乙方承诺全额赔偿。乙方承诺因宏华沪一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管理权移交日前已存在事由或持续性问题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监管问题处理等由乙方继续负责处理，甲方配合。甲方承诺，沪一融资租赁在项目基准日之前与宏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权利和义务依然按协议执行。
- 8.11 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应由乙方承担，但实际由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或甲方代为承担的，代为承担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还应承担代为承担方追偿该等款项所产生的全部合理和必要的费用。

第 9 条 过渡期业务及人员安排

- 9.1 截至管理权移交日，乙方承诺尽职尽责善管理义务，助力目标公司经营正常过渡，即乙方应提供基本租赁业务确保上海租赁经营资格存续，若上海租赁在过渡期内被吊销营业资格或被监管要求注销清理，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及相应款项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若因甲方主体资质不适格或甲方资质不符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要求（金融监管政策未来发生不可控变化除外），导致此次股权交易失败或延长审批时间等，在此期间产生的成本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相应补偿。

- 9.2 管理权移交后，在东方电气集团统筹原则下，本着互利共赢、相互合作的精神，乙方承诺其系统内所有融资租赁业务信息以同等优先原则告知上海租赁及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租赁），上海租赁及深圳租赁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共赢，共同拓展乙方系统内融资租赁业务。
- 9.3 经双方协商一致，过渡期内乙方同意上海租赁人员按甲方要求完成重组，完成员工安置方案并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完成管理权移交日前的费用分摊的结算支付，及于管理权移交日起终止费用分摊约定，并承诺若因上述员工安置或费用分摊发生的劳动争议或纠纷给管理权移交日后的目标公司带来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缔约各方收款账户

- 10.1 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开户名：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2 2380 1910 0019 449

- 10.2 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开户名：Honghua holdings limited

银行账号：8615 3003 8859 (USD)

- 10.3 任何一方变更前述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付款方。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 11.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2 若甲方在本协议第 3 条所陈述的内容不实，或若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第 3 条所作的保证义务的，则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1.3 若乙方在本协议第 3 条所陈述的内容不实，或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的，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尽职完成各项承诺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1.4 若因乙方或目标公司本身原因（管理权移交之日前已存在或持续性的），

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变更登记备案全部法律文件中所载明的登记备案事宜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或乙方存在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退还资金情形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约定的尚未退还的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事宜迟延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除应按照书面通知要求期限内退还全部已取得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全额赔偿。

- 11.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违反本协议承诺的，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 12 条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效之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
- 12.2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缔约各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成都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3 条 保密条款

- 13.1 未经其他缔约各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就此次股权转让协商、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及其执行等相关事宜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获悉的非公开信息对外发布任何公告或向他人披露，除非该项披露系相关法律、以及乙方所属集团履行香港上市规则要求所必须。
- 13.2 本协议所称的非公开信息是指，各缔约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不愿为无关方所知悉的信息。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政府禁止令、政府管制措施、疫情、政府部门及公用事业部门的行为、战争、社会动乱、国家行为、国家紧急动员等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其他缔约各方书面陈述不可抗力的事实及影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并附有相关证明。
- 15.3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执行或无法完成股权交割的，双方同意解除本协议并由乙方在协议解除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已收款项和资金占用费（按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第 16 条 其他

- 1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各自最终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缔约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中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对条款项下的真实意思表示和解释并无影响。
- 16.3 本协议内容替代此前各缔约各方就达成本协议目的所形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或以其他形式所达成的合意。
- 16.4 任何关于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各缔约各方书面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 16.5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一方有权承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6.6 本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各方各执贰份，上海租赁与监管机构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宏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缔约各方签署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12.1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12.12

